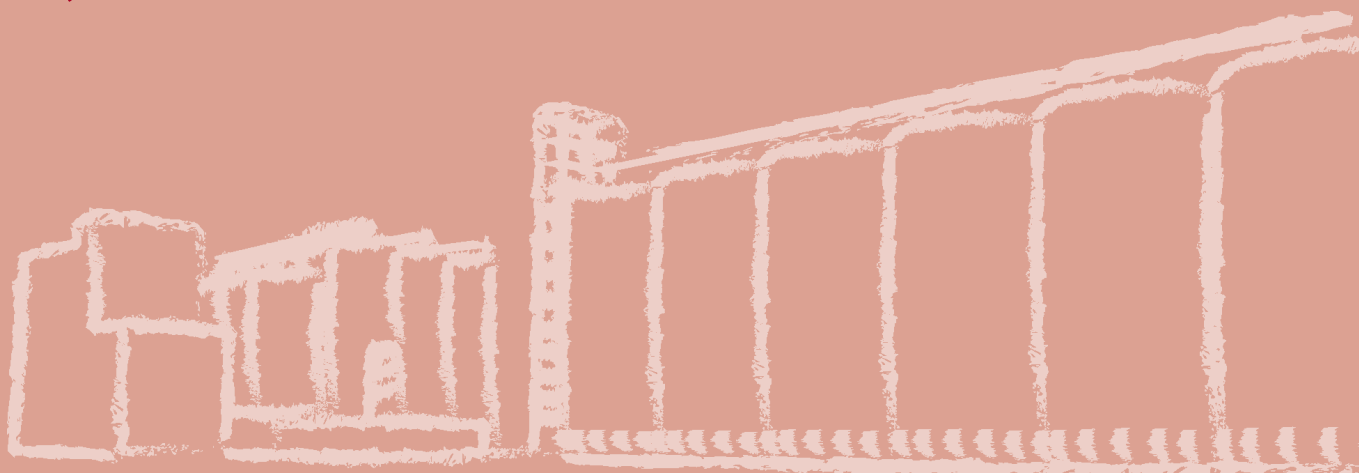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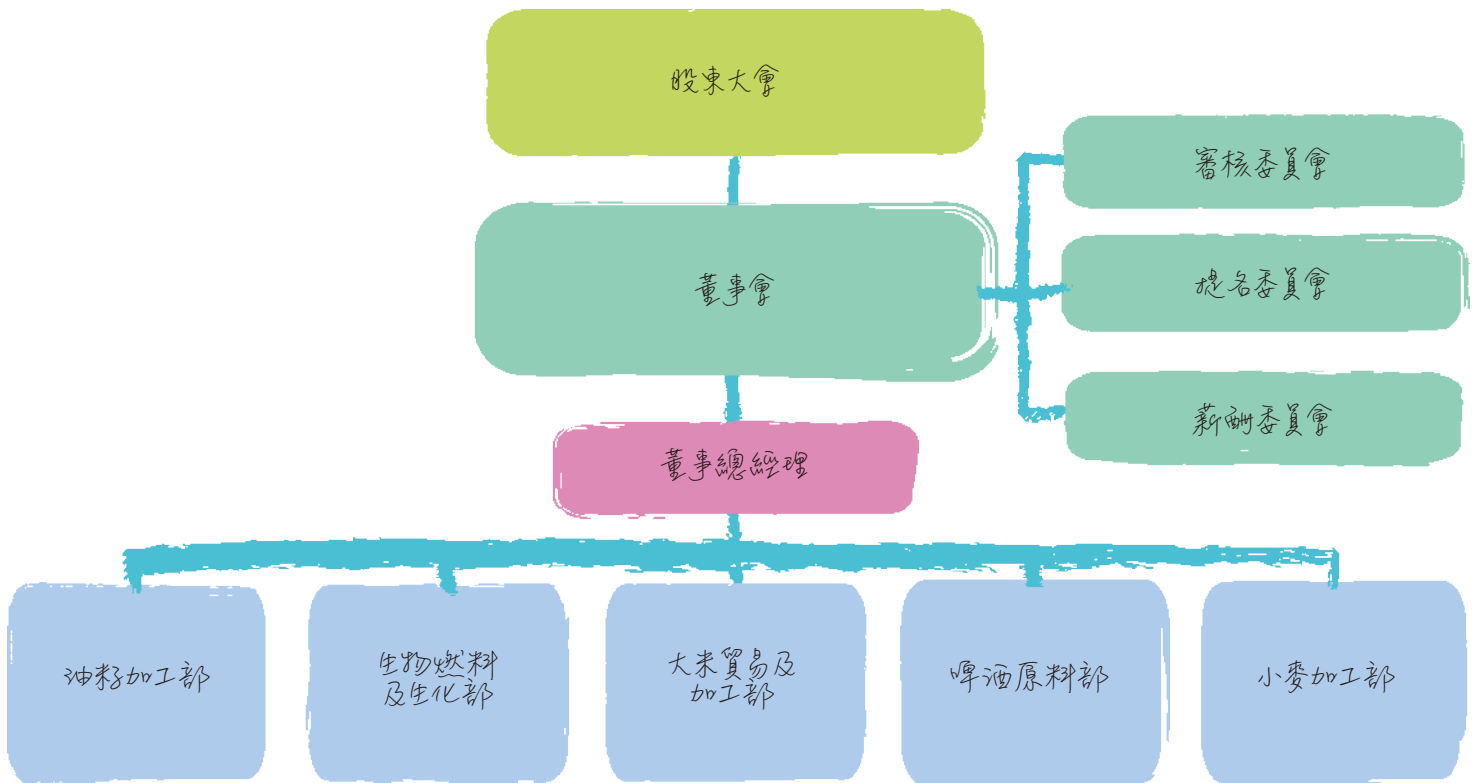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因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帶領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遠景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期望改進本集團的公司運營及流程。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於2007年2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於2007年2月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個別僱員在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任何違規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此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除透過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外，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並同時商討公司策略。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於有關期間董事 任職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3	2	67%
執行董事			
于旭波(董事總經理)	3	3	100%
呂軍	3	3	100%
岳國君	3	1	33%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3	3	100%
馬王軍	3	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3	3	100%
楊岳明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附註 1)	2	2	100%
石元春(附註 2)	1	0	0%

附註：

1. 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
2. 於2007年6月20日辭任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告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的做法是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將會作出足夠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會／將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決議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于旭波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和罷免

目前，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守則的要求寬鬆。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願意出任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有關的委任不會引致董事總數超過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於有關期間內，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岳國君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以及相關的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將於2008年5月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寧高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適當人士及委任其成員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議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並考慮於本公司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退任的事宜。提名委員會各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成員姓名	於有關期間成員 任職內舉行的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寧高寧(提名委員會主席)	2	1		50%
遲京濤(附註 a)	0	0		不適用
林懷漢	2	2		100%
楊岳明	2	2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附註 b)	0	0		不適用

附註：

- a. 於2007年9月19日獲委任。
- b. 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通函內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候選連任董事的簡歷)，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將於2008年5月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遲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惟其本身的薪酬除外)及執行董事釐定。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參照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4月及8月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有的薪酬計劃並考慮向有關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各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成員姓名	於有關期間成員 任職內舉行的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遲京濤(薪酬委員會主席)	2	2	2	100%
馬王軍(附註 I)	0	0	0	不適用
林懷漢	2	2	2	100%
楊岳明	2	2	2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附註 II)	1	1	1	100%

附註：

- I. 於2007年9月19日獲委任
- II. 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將於2008年5月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遲京濤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學歷。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中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4月、5月、9月及12月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八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成員姓名	於有關期間成員 任職內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懷漢(審核委員會主席)	8	8	8	100%
馬王軍	8	3	3	38%
遲京濤(附註 i)	1	1	1	100%
楊岳明	8	8	8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附註 ii)	2	2	2	100%

附註：

- i. 於2007年9月19日獲委任
- ii. 於2007年6月20日獲委任

### 核數師薪酬

在回顧年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3,350,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

##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管理層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亦制定了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控制程序的設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個妥善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監察及維護本集團資源、為本公司股東編製可信賴的財務報告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以及時的監測減低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合規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內部控制系統框架，全力發展內部監控系統。此管治框架的要素包括穩健及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的控制環境、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效率的信息交流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層監察程序。董事會賦予管理層所需權力，讓其肩負起發展及推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管理團隊於年度管理人員會議上就董事會所訂下的業務目標進行全面討論。在討論當中，管理層對可能影響完成目標的風險作出了識別及評估。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管理層制定本年度詳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包括設立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及管理層監察程序的計劃。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業務策略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內外環境的改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並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

### 內部審計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成功聘任了一位具豐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士領導本公司的審計部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總部審計部現時由7位專業人員組成，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核；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核；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項目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核；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工作。

審計部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外，審計部亦負責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框架的其他範疇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風險管理程序、信息交流系統及管理監察程序。

## 內部控制的審閱

於2007年7月，本公司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獨立審閱工作，以查核及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合規情況及資產控制情況。審閱工作分兩期進行。在2008年3月先後完成審閱後，羅申美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出具了一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該報告總結本公司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但仍有可改善的空間。董事會會考慮並於恰當情況下採取必須的行動，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繼續跟進及監察改善進度，以確保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

## 動向

管理層現正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及指引(「指引」)。指引將詳盡列明董事會實現其為本公司訂立的遠景及長期目標的理念與具體方法。其中涉及的範圍包括由董事會延伸至各個業務單元、利潤點及職能部門的企業管治架構。管理層亦將於指引中綜合以下政策及程序：

- 預算編製、管理和效益監控程序；
- 年度檢討及策略會議；
- 營運、財務及合規性的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指引；及
- 道德及商業守則。

指引落實後，本公司會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確保他們能完全了解及有效執行新訂的常規。

作為本公司的年度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的一部份，審核委員會將通過審計部的協助，依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對指引的合適性作持續的評估，並就此提供改善建議。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公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報包含外聘核數師就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

##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2008年制定了舉報政策，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均有直接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權限。審計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 目的

本公司的管理層深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營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起著重要作用。此外，把市場及專業意見納入至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將有助促進集團成長及實現市場期望。

### 資料披露

本公司現時根據聯交所證券條例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通告。本集團著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決定，長期以公平值買賣本公司證券。

### 成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成立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部，負責制訂有關策略建立溝通渠道，確保股東、金融界及公眾能取得清晰、準確、可信及一致的公司資料。期內，本公司展開以下公司活動：

- (1) 為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金融界及傳媒會面；
- (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3) 發佈公告；
- (4) 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 (5) 進行本地及全球路演；
- (6) 公司探訪、一對一會議、團體簡報及會議／研討會；及
- (7) 網上溝通渠道([www.cahworld.com](http://www.cahworld.com))。

憑藉本公司團隊的努力，本公司於年內取得以下成績：

- (1) 6所投資銀行對本公司進行分析，及出版30份研究報告；
- (2) 出席3個大型投資者會議：CLSA中國投資論壇(上海)；CLSA中國投資論壇(香港)及Citigroup Forum(澳門)；



- (3) 於2007年9月加入成為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
- (4) 超過100回公司探訪、與超過300間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
- (5) 2007年12月獲《經濟一週》選為「香港傑出企業」。

### 2008年度計劃

於2007年，本公司致力提高在資本市場、金融界及公眾的知名度，建立清晰及正面的市場定位，優化本公司的形象。

2008年，除上述建立公司形象的指定活動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金融界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間引入更為互動的溝通模式。溝通目的是建立意見回饋平台，令本公司能清楚明白市場期望。

隨後引入的程序包括：

- (1) 就股東及投資者對披露政策及實施的期望進行調查，以推動企業管理的發展；
- (2) 定期分析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架構，判定機構與零售投資者的比重；及
- (3) 通過反向路演，進一步建立金融界及股東對本公司及管理人員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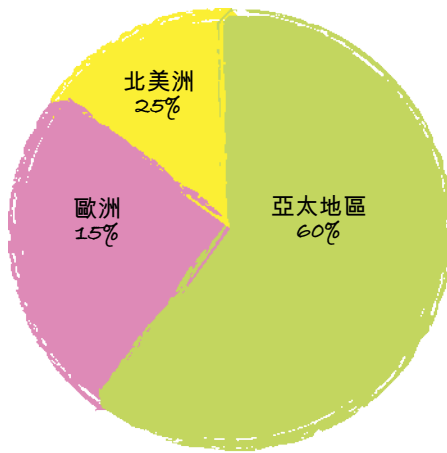
### 本公司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542名本公司註冊股東。考慮到部分股份經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故本集團相信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投資者數目有可能高於上述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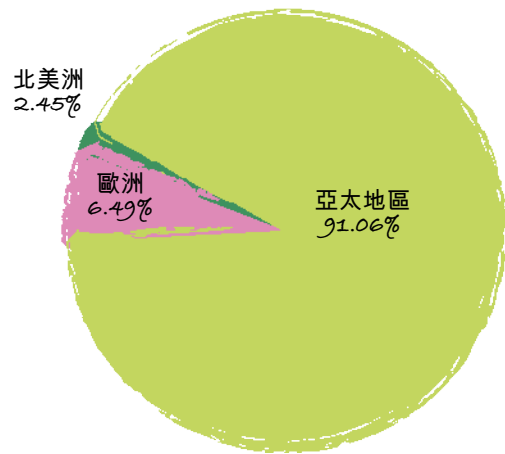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大投資者佔總發行股數約76.4%，或2,745,815,231股。

其地域分佈如下：

按投資者數目



按股份比例



### 分析員聯絡表

Deng	Yifan	北京高華	yifan.deng@ghsl.cn
Lau	Lawrence	中銀國際控股公司	lawrence.lau@bocigroup.com
Pang	Howard	花旗集團	howard.pang@citigroup.com
Pu	Christine	德意志銀行	christine.pu@db.com
Yang	Lei	荷蘭銀行	lei.yang@cn.abnamro.com
Yuan	Paul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yuan.fy@cicc.com.cn